

成都彩虹电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彩虹电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7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7 人，由监事会主席张艳侠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浩军先生列席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，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募集

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出具的《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，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成都彩虹电器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8月24日